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泰雅生活館策展規劃解說員公開徵才簡章

職缺機關名稱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人員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非編制人員
職稱 (如為職務代理人請註明)	策展規劃解說員 (工作地點：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泰雅生活館)
名額	正取：1 人；備取：2 人。
進用期間	自進用日起算(114 年 4 月 01 日出缺)。
資格條件	<p>一、學經歷：</p> <p>(一)大學相關學系畢業以上。</p> <p>(二)大專院校畢業非相關科系。</p> <p>二、條件：</p> <p>(一)具原住民文化相關工作經驗。</p> <p>(二)熟稔電腦文書軟體(Microsoft Word, Excel)技能。</p> <p>(三)具文化活動計畫或補助型計畫撰寫經驗者優先進用。</p> <p>(四)具導覽解說服務、佈展相關經驗尤佳。</p>
工作項目	<p>一、文化(物)典藏保存維護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p> <p>(一)文物基本資料(史料)彙整及維護。</p> <p>(二)記錄部落祭典樂舞、工藝技術、口述傳統。</p> <p>(三)規劃並執行泰雅生活館年度特展與常設展。</p> <p>(四)規劃並執行及文化技藝研習活動。</p> <p>(五)規劃並執行泰雅生活館教育推廣活動。</p> <p>(六)維護更新泰雅生活館各樓層常設展內容。</p> <p>二、泰雅生活館導覽解說與展場服務：</p> <p>(一)招募組訓泰雅生活館志工。</p> <p>(二)諮詢轉介部落自然環境及人文資源導覽行程。</p> <p>(三)增修導覽解說文本與規劃訓練導覽解說服務。</p> <p>三、其他相關作業：</p> <p>(一)辦理地方館雲端平台維護管理及運用。</p> <p>(二)辦理發展中心媒合與大館與地方館之文物重製研習活動。</p> <p>(三)規劃原鄉文化特色版圖，詮釋在地文化歷史觀點。</p>
薪資標準 (請註明月支報酬)	<p>一、解說員之薪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僱用策展規劃解說員執行計畫所定待遇條件及年資階梯表(詳附件)辦理。</p> <p>二、解說員之健保費及勞保費依規定由本局及受僱人員依比例負</p>

	擔，本局應依法提撥勞退準備金及就業保險費。
公告期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6 時止。
<p>注意事項 (請註明須檢具資料、機關地址、報名方式、報名期限、聯絡人、聯絡電話)</p>	<p>一、檢具資料：</p> <p>(一) 報名表含自傳(請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格式繕寫，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註明應徵宜蘭大同鄉公所泰雅生活館策展規劃員使用後簽名，自傳部分請述明專業經驗、學術專長，並請簽名)。</p> <p>(二) 教育部認定之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如為國外學歷者，請附中文翻譯本及經我國駐外使館、代辦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p> <p>(三) 專業、外語能力或其證明文件影本。</p> <p>(四) 以上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p>二、有意者請將以上檢具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親送或(以郵戳為憑)，逕寄「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 1 號」陳小姐收，請註明「應徵泰雅生活館策展規劃解說員」，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p> <p>(一) 聯絡人:陳小姐(03)9801-004 分機 182 或(03)9801-004 分機 183。</p> <p>(二) 甄選方式: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試。<u>未獲通知參加面試及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或函覆，亦不另行通知</u>，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將逕行銷毀，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p>

附件：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化館策展規劃解說員 薪資階梯表 (不含勞(退)健保費用)

單位：新臺幣

職稱	類組	學歷	相關工作實務經驗未滿 2 年。	2 年以上至未滿 4 年之相關工作實務經驗。	4 年以上至未滿 8 年相關工作實務經驗。	8 年以上相關工作實務經驗。	備註
策展規劃解說員	1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以上	3 萬 2,000 元	3 萬 4,000 元	3 萬 6,000 元	3 萬 8,000 元	具相關科系如：視覺藝術、藝術教育、藝術行政、文化資產、歷史文化、博物館等文化藝術相關科系畢業者(包括研究生)
	2	大專院校非相關科系畢業者	2 萬 8,000 元	3 萬 400 元	3 萬 2,000 元	3 萬 4,000 元	
績優獎勵			續聘者依附表 1 敘薪，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年度考評薪資晉級者，依規定調整。				每年度原發中心考評該年度表現及服務情形符合晉級者，給予之薪資獎勵。
年終獎金			應於併於 12 月份薪資發給年終獎金，由機關自行辦理策展員年終考核，並依考核等第核發，支給標準如下： (一) 發放對象以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為限，服務未滿 3 個月者，不發放年終獎金；滿 3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年終獎金按實際服務比率發給。 (二) 年終考列甲等以上，服務滿 1 年者，發給 1.5 個月薪資。 (三) 年終考列乙等者，服務滿 1 年者，發給 1 個月薪資。 (四) 年終考列丙等者，不發給年終獎金。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化館策展規劃解說員

報名資料

個人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受僱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進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齡		
身分證字號		族別		
連絡電話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請附上證明			
族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 113 年(含)以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取得初級以上認證者。(需檢具應考正明或認證證書)			
專長				
工作經驗 若具有相關實務經驗，請具體說明並檢附證明				

自 傳